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期间中省惠企政策文件汇编

(四)

陕西省商务厅

2020年3月

目 录

商务部：

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1
2. 商务部《关于统筹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3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城市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的通知》 7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有关工作的通知》 14
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完善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的通知》 16
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19
7.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4
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27

应急部：

9.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

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 30

人民银行：

1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32

1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35

税务总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48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60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64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72

市场监管总局：

1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75

17.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77

1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84

19.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

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87
2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90
2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94
2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96
2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99
24.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105
2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坚决维护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107
26.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109

国家医保局：

27.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112
---	-----

国家移民局：

28.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台十项措施助力疫情 防控服务经济民生	115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支持	
-------------------------------	--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19
国家林草局：	
3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改革发展司《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 林和林下经济产品产销对接解决产品卖难问题的通知》	126
国家邮政局：	
31.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中国邮政集团紧急通知确保邮政 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128
32.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要求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寄递服务 保障工作.....	130
国家外汇局：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133
国家药监局：	
34.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快医用防护服注册审批和生产 许可的通知》	136
陕西省政府及相关各部门：	
3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139
3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 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152
37.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 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 通知》	159

38.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163
3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	170
40.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复工复产办税指南.....	172
41.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195
42.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移栽一次性奖补工作的通知》	204
43. 关于落实中央新增专项再贷款政策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208
4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的通知.....	21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商办服贸函〔20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服务外包企业是支撑生产性服务出口和促进大学生就业的重要力量。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企业面临防护物资不足、资金流紧张、业务流失等较大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六稳”工作，现就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配合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落实好近期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主动向地方政府反映服务外包企业面临困难，争取纳入地方纾困政策。

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有条件的城市要专门出台帮扶措施，商务部将其作为今年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方向的分配因素。

三、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向人员密集的大型服务外包企业配售疫情防护物资，组织动员餐饮企业提供“移动食堂”或外卖餐饮供配送服务，积极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复工生产。

四、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五、在疫情解除之前，各地审核服务外包企业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申报的服务外包合同，暂不要求企业提供书面合同，可采用网络传输合同扫描件。疫情解除后进行补核。

六、为充分发挥服务外包行业吸纳大学生就业的作用，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新增就业培训的支持力度。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商务部（服贸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商务部关于统筹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省会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有力组织商贸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不断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形势的新判断和防控工作的新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根据本地党委、政府对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作出的动态调整，顺应形势，厘清思路，及时纠正防控中偏颇和极端做法。一把手亲自抓防疫的同时，要尽快组织精干力量，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商贸企业复工营业。要及时发现防疫前线与复工一线存在的问题，果断协调处理，进一步

理顺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的关系，切实做到防疫和复工两手抓、两手硬，尽可能减少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完善机制，强化重点地区保障。武汉稳，则湖北稳；湖北稳，则全国稳。相关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完善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通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工作强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全力配合进一步做实做强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强化湖北武汉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的成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重点聚焦蔬菜、肉类、蛋类、奶类、大米、面粉、食用油和方便食品等8类生活必需品，做到总量充裕。加强市场监测预警，掌握库存和货源动态，积极开拓进口渠道；抓紧做好保供骨干企业的对接协调，切实加强供需双方按需调运，指导企业加大补货频次和力度，防止大中城市出现货源不足、集中采购、商品空架等现象。

三、精准施策，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要按照“科学评估、突出重点、分级管控、有序扩围”的原则，结合本地疫情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要求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有序安排商贸企业复工营业。湖北省和武汉市在实施最严防控措施

施基础上，指导有条件的商贸企业，创新开展“社区代购+集中配送”“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等便民保供新模式。北京、上海、广东、河南、浙江、湖南、安徽、江西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准确研判疫情风险，科学划区、分区防控。高风险区域在严密管控的同时，优先组织生活必需品经营企业复工；中低风险区域要以外防输入为主，兼顾内防扩散，抓紧有序动员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不断扩大业态经营范围。其他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基础上，千方百计全面组织动员商贸企业复工开业，严禁一关了之、一停了之。

四、问题导向，优化服务保障举措。要在本地生活物资保障组统一协调下，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破解复工复产难点问题。大力简化复工审批流程，对因防控需要被勒令关闭的企业，要尽快安排复核，符合防控要求的要有序批准复工；对已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要加大动员力度，尽快组织开门营业；要着力保障复工一线防疫用品急需，加强防疫安全指导；要抓紧落实或协调出台一批政策措施，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缓解企业运营困难。坚决打通交通运输堵点问题。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卫健等部门，严格落实“五个严禁”“一断三不断”“五不得一支持”等要求，及时制止擅

自层层设卡、封村封路、阻断交通等行为，不断优化交通防疫检查设置，打通运输主动脉的梗阻，确保物流微循环的畅通，加快生活必需品调运，切实提高补货保供的效率。

五、统筹兼顾，推动商务事业发展。要在全力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的同时，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推进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要对疫情影响、市场走势及时分析，进行前瞻研判，提出可行预案。要因地制宜，抓紧出台务实管用的“一促两稳”政策，将疫情对商务领域的影响降到最低，坚决完成商务全年目标任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高站位，认清形势，主动作为，统筹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各项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有关情况请按要求及时上报商务部。

联系方式：市场运行司 010-85093851/3861(传真)
tiaok_scyx@mofcom.gov.cn

商务部

2020年2月21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城市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的通知

商办建函（202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科学有效保障人口密集、返城人员集中、疫情防控和保供压力大的重点城市生活物资供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原则与联保联供并重。落实好“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有效利用区域内资源，组织好当地生活物资流通和供应川口强与周边主产地区、域外主供基地的对接，高效配置外部资源，确保重要生活物资调得出、运得进、送得到。

（二）坚持市场原则与政府保障并重。充分发挥

市场作用，调动企业积极性，做好商业储备，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外贸企业、公益性市场等做好保供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早调预调微调为主、应急保障兜底，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共克时艰。

（三）坚持疫情防控与保障供应并重。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系列部署，结合城市人口、消费、流通等特点，特别是春运返城人口流入等情况，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好疫情防控任务，因地制宜做好重要生活物资保障。

（四）坚持抓重点与顾全面并重。既要着眼当前，做好重点品种、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的保供，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要，也要兼顾全局和长远，及早着手分析疫情影响，摸排企业开工开业和供应链运行等情况，为后续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保障重点

重要生活物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奶类、蔬菜、方便食品。同时兼顾：食盐、食糖、水果、水海产品、速冻食品、肉制品、瓶装水等。

三、主要任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导本省（区）重点城市商务

主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本地相关工作。

（一）摸清底数情况。会同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摸清城市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规模、居住和就业分布、春运流入规模和流向、人口聚居区防疫和重要物资供应、商业库存和政府储备、域外基地生产和运输、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等情况，形成防疫和保供数据库，夯实工作基础。

（二）强化预警监测。认真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商品监测日报工作，严格执行市场异常波动零报告制度。动态更新应急商品数据库企业，进一步提高代表性。强化应急监测机制，落实执行重点批发零售市场和企业日监测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供销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建立市场供应巡查制度，指派专门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市场菜店等，摸清当地重要生活物资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和价格情况，切实掌握货源、供求变化等一手信息，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加强综合分析研判，第一时间预警、报告，并提出调控措施建议。

（三）加强物资储备。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人口和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安全库存水平、储备数量和品种等，确保保供工作安全、高效。一是支持企业增加库存。协调财政等部门，通过补贴、贴息等方式支持大型骨干流通企业在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基础上，增加重要生活物资商业库存，及时足额补库。对供应链部分节点中断或衔接不畅的，应协调有关部门帮助疏通恢复。积极利用进口增加国内肉类等农产品市场供应。二是科学增加政府储备。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对大中城市生活物资政府储备要求，在此基础上，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和城市消费特点，增加政府储备。完善储备调节和轮换机制，做好投放预案，在正常情况下依托商业库存满足市场消费需要，一旦出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及时投放政府储备，平抑价格异常波动，避免引发恐慌性抢购，稳定社会预期。

（四）强化调运配送。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等部门尽快建立重点城市生活物资运输“保障线”，通过发放疫情防控时期特殊通行证、与周边产地和域外基地建立联动机制等方式，强化运输保障。依托骨干流通、物流等企业切实组织好市内“配送网”，

建立健全应急配送机制，提供必要通行便利，确保重要生活物资配送“最后一公里”畅通无阻。会同有关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开通保供调运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公开联系方式并加强宣传，以便运输配送企业在遇到困难时及时报告车牌号、驾驶员联系方式、承运物资情况和所遇障碍等信息。有关部门接到求助信息后第一时间汇总核实，并协助解决。

（五）做好应急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推动建立商业企业生活物资库存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基本生活物资短缺、群众抢购、市民出行受到严重影响等特殊情形，提出应急工作安排。配合民政等部门对鳏寡孤独和行动困难群众等群体给予特殊关怀，安排专门人员按时、足量配送相关生活物资。对因疫情实行封闭管理的社区，鼓励临近超市、社区菜店等提供线上购买线下配送、移动售货车销售等服务，在配送环节采取配送柜收货、志愿者帮助派送等方式，确保生活物资安全、及时送到居民手中。

（六）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党员、志愿者队伍，在严格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协助大型商超测量体温、分包称重、补货上架、维持秩序。配合市场监管、发

展改革等部门加强重要生活物资市场监管，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要及时、主动、准确发声，做好正面宣传，高度关注社会舆情变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引导群众情绪，稳定市场预期。

（七）动员各方力量。加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联动。依托行业协会、联盟等组织以倡议书、承诺书等形式，动员各类企业、社团行动起来，响应政府号召，履行社会责任，汇聚各方力量，形成重要生活物资保供工作合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重点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完成好重要生活物资保供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应结合城市特点制定疫情期间特别是春运返城期重要生活物资保供工作方案，做好应急准备。

（二）及时处置并报告情况。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重点城市市场供应情况、价格情况、库存情况、相关舆情、存在问题（包括潜在风险、原因分

析)、拟采取措施和建议等。重点城市出现断档脱销、居民哄抢等突发事件和难以解决的重大困难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解决并报告。

联系人:王娇娇(市场建设司)

电 话: 010-85093054

传 真: 010-85093703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保障物流通畅是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的重要前提。2月4日，全国防控物资暨春运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要求，要全力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为加快解决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运输保障政策宣传。交通运输部于近日下发《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提出了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将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等措施。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政策

宣传解读，确保相关流通企业熟知有关便利通行政策。

二、指导流通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运输。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流通企业按要求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等手续，充分利用免费通行、绿色通道、“三不一优先”等便利政策，严格遵守卫生检疫、交通管控等要求，高效、

合规做好生活物资运输工作，切实提高对接调运保供质量和效率。

三、帮助流通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积极帮助企业协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落实好政策，对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其他重要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商务部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李 琛
电话：010-85093705 传真：010-85093680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完善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的通知

湖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西、云南、重庆商务主管部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商务部党组高度重视，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第一时间部署建立了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各有关省市团结协作，无私奉献，为确保湖北武汉及周边地市生活必需品供应作出积极贡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发展，湖北省封闭区域有所扩大，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为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机制运作模式，加强协调配合，保障湖北武汉市场供应稳定，现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从讲政治的高度把保湖北武汉市场供应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湖北稳，则全国稳。要进一步健全组织机制，明确目标责任，湖北要成立由一把手直

接负责的工作专班，与其他各省积极对接；其他各省要指派主管工作的负责同志亲自抓落实，指定相关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把工作做实做细。通过机制微信群，各地要及时通报情况，反映问题，通力协作，会商解决。

二、明确任务目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保障湖北武汉生活物资供应基本平稳有序，防止持续性脱销断档和恐慌性抢购等情况发生。重点保障蔬菜、肉类、蛋类、奶类、大米、面粉、食用油以及方便食品8类生活必需品供应。各地要继续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加强对接和服务保障，确保湖北武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稳定。

三、确保调运畅通。湖北省商务厅要积极协调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有关保畅保通通知要求，强化省内物流运输保障，会同省内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确保省内生活必需品物资调运畅通。其他各地区要加强沟通，通力配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共同保障向湖北调运生活物资通道畅通。

四、抓紧组织复工。有步骤地合理安排和动员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是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的主要措施之一。各地在做好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要采

取灵活措施统筹安排人员上岗，保障本地区生活必需品物资供应。对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可以适当扩大复工规模，增加调出能力，做好支援重点地区准备。

五、畅通销售渠道。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形势，各地区，特别是湖北武汉在封闭管理的小区要组织动员企业创新便民保供服务模式，利用网络新技术、新业态、新方法解决生活必需品配送供应问题，创新“无接触”“少接触”购销方式。组织企业和志愿者开展蔬菜套餐配送，安排流动菜车进社区，设立果蔬露天销售点等。有条件地方要稳步恢复农贸市场、马路市场经营，持续畅通终端销售渠道，增加生活必需品供应网点。各地要及时将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好做法、好经验等情况总结上报商务部（市场运行司）。

联系人：李宝星、刘虎成

电话：010-85093851 85093840

传真：010-85093861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7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活必需品 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省会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快速采取行动。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受春节假期延长，人员陆续返城叠加影响，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局部物流不畅，中小企业开门营业不足，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全国商务系统应对疫情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应对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视频会议要求，进一步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坚持底线思维，压实工作责任，千方百计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组织领导责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主要负责同志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尽快到岗到位，调配精兵强将，充实防疫保供工作力量。要摸清一线市场最新最实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要根据防疫保供新形势新变化，调整工作方案，完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举措，争分夺秒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跟得上、不脱销、不断档。

（二）强化细化联保联供机制。要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进一步加强9省区市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和31个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疫情联防联控应急工作联络机制作用，筑牢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市场供应防线，主动作为、积极支持湖北特别是武汉做好生活物资保供工作。湖北商务厅和武汉商务局要做好市场保供与疫情防控政策衔接，研究落实二次物流方式在交通枢纽地带设置对结点，衔接各地调配物资。武汉市商务局要强化与公安、交通等部门的密切协作，迅速打通生活物资调配至零售终端的物流通道。周边及主产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湖北、武汉统筹协调，组织骨干企业保障供应，做好跨区调运工作。要在物资调运前，与湖北省及武汉市做好沟通对接，安排生

活物资高效有序落地，确保货源供应调得快、用得上。各地一旦出现区域性生活必需品断档脱销，要第一时间提出需求，商务部将立即组织对接，推动协调解决。

（三）动员企业及时开门营业。要继续发挥好大型商贸骨干企业市场保供示范带头作用，全面组织动员中小商贸流通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前提下，通过临时顶岗、合理排班、动态调岗等灵活措施，统筹安排人员上岗，持续提供购物、餐饮、卫生保洁等基本生活服务。要指导商超等流通企业增加补货频次，充实蔬菜等鲜活商品上架。既要细化分类保关键，增加蔬菜特别是土豆、白菜等耐储蔬菜的供应，又要集中力量保重点，增加粮油、肉类、方便面、瓶装水、口罩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四）不折不扣做好市场监测。要切实执行好“生活必需品市场”日报监测、应急商品数据库日报、生活必需品供求情况报送、31个省区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情况零报告等重要制度，摸清蔬菜等12种重点生活必需品货源底数和对接方式；及时掌握和报送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没有异常情况也要每日按时报告。对重大异常波动不报、缓报、漏报、

瞒报的，要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责，严肃处理。要加强趋势预测，对市场走势及早研判，提出预案，不断提高监测灵敏性、及时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五）做实做细货源对接调运。要加强货源组织，尽快落实一批连锁集团公司等储备规模大、物流配送能力强的应急保供骨干企业，明确公布一批应急商品投放网点，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拓宽货源，加大采购力度。要充分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促进农产品集散、把关农产品质量、保障城市农产品供应的作用。要积极发挥大型电商平台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要指导具有资质和能力的企业积极开拓进口渠道，及时组织进口。要协助超市、商场等零售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与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高效对接。要抓紧解决部分地区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受阻等问题，在本地区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本地区各部门横向协作，共享信息、互通资源，集中协调解决流通企业在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方面的问题，畅通生活必需品运输配送渠道。对于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市场投机行为，要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六）加强宣传做好内部防控。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宣传方案，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的优势，及时准确报道本地市场供应情

况，实事求是地宣传保供稳价成效。要组织指导企业积极正面发声，采取安民告示等多种方式，切实提示顾客不要恐慌、理性购买，稳定社会预期，增强民众信心。要制定周密方案，采取严格措施，切实落实单位内部人员疫情防控和企业经营场所通风、消毒、人流疏导等措施，保障各级商务部门和企业人员安全健康，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持续不断、高效安全。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稳定社会预期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有关情况请按要求及时上报商务部（市场运行司）。

联系人：市场运行司调控处 010-85093851/3861(传真) tiaok_scyx@mofcom.gov.cn

市场运行司统计监测处 010-85093841/3096(传真) jiancechu@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春节假期延长，叠加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各地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保障市场供应的任务更加艰巨，疫情防控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复杂。为确保生活服务企业（重点领域为零售、餐饮）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维护良好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需要，现将做好生活服务企业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生活服务企业承担保障人民日常生活需求的重任，事关民生，责任重大。由于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容易成为病毒传播的高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凸显重要。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

来，把生活服务企业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明确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和环节。各地要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成立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做好各项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一）加强员工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每日采集员工动态信息并汇总登记。要求健康状况良好的员工进入经营场所前要采取防护措施，如有发热症状应及时就诊，不得私自上岗。加强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疫情处理能力。

（二）加强经营场所管理。配备测温仪，对进入经营场所的消费者测量体温。做好病毒防控宣传，提示消费者佩戴口罩。做好经营场所的消毒、清洁和通风工作，对于消费者接触频繁的设施、设备要增加消毒频次。如遇客流集中、人员过于密集时，应采取限流、疏导等措施。

（三）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提高空调及新风系统的消毒、清洗频次，切断疫情通过空调系统进行传播的渠道。对垃圾回收设施要及时清理、清运和消毒。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要进行集中回收处置。

（四）加强商品管理。在商品销售、配送过程中

严格防控疫情，杜绝污染。积极组织货源，保障群众日常消费需求，严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提倡刷卡支付和各种移动支付方式结算。

（五）加强大规模促销活动管理。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未经上级允许，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商品促销、展览展卖活动。

三、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督导和检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生活服务企业开展检查，防控工作不到位的要责令整改，不具备防控能力、发生疫情风险较大的要严禁开业，售卖野生动物的要坚决取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疫情防控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联系人：蔡 雯

电 话：010-85093790

传 真：010-85093762

电子邮箱：caiwen@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 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受疫情影响，叠加假期延长、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现就组织开展商贸企业复工营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营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深入了解相关商贸企业防疫、人员、商品储备情况，积极支持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商贸企业（包括：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尽快恢复营业。要采取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货源采购、调运、配送、补货工作，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顺利复工营业。要充分利用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网点多、品

种丰富的优势，发挥其保障市场供应的骨干作用。要利用中小商贸企业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发挥分散购买、即时购买的作用，充分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

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营业困难

要及时掌握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价格重大波动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上报信息。对于商贸企业复工营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本地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协调解决。对于商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状况、面临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要密切跟踪调查，汇总后一并上报商务部。

三、指导企业切实抓好疫情防控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商贸企业复工营业至关重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商贸企业自身特点，切实做好商贸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指导企业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营业环境、工作人员、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合理布置人流动线，做好人员疏导，避免人群聚集，每日清扫消毒营业场

所，切实保障商贸企业持续稳定安全经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对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稳定社会预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工作紧迫感，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迅速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

应急厅〔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企业对接，并根据企业停复工及受损情况，适当延长保险期限、优惠或缓缴保险费。

二、进一步扩大保险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预防费的适用范围，可根据参保企业申请，将保险公司预

防费优先用于参保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扩展预防费适用范围的期限至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结束日期止。

三、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复工复产的企业，可优先安排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服务，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请各地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和参保企业复工复产实际，制定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具体措施和办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0年2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市场〔2020〕5号

各发行人、承销机构、债券市场参与者：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债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可通过网上报送

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金融市场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二、延长债券额度有效期

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三、灵活安排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鼓励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债券招标发行技术支持部门要优化流程，在符合规范性要求的基础上，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达现场的债券发行人提供便利，支持其开展债券远程招标发行工作。

（二）合理调整非定期披露信息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可延期披露。

（三）稳妥做好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财务数据、主要监管指标情况等信息。资本补充债券、绿色以及双创金融债券等债券发行人应按季度披露的相关信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按照规定应披露的受托机构报告，若受疫情影响难以及时披露的，也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预计可披露时间。

（四）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非现场形式开展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四、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

对于金融机构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由专人对接相关工作，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

五、相关联系方式

资本补充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绿色及双创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jrzq@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32。

小微、三农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xd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548。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ysp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09。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hbpj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124。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反馈。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2020年2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

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

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巨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

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

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

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 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

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

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

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

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

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财政部

银保监会
外汇局

2020年1月31日

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发〔2020〕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疫情防控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2020年以“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连续第7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

官之年。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主题，按照“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税务部门应有的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1. 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抓好已出台的支持防护救治、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稳产保供、鼓励公益捐赠等方面税收政策落实，执行好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税收政策。通过税收大数据和第三方数据的应用，精准定位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主动以短信、微信等方式给予温馨提示。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程序，加快完

善配套实施办法，使各项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持续发布政策热点问题解答。切实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企业合理诉求，加强政策研究储备。

2.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各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做好政策解读、操作讲解、疑问回答等工作。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参保单位准确办理。对2月份已经缴纳有关费款的参保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退抵。

3.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推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缴纳税费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扩大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网上申请、邮寄配送”的覆盖面，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2019年的50%提升到2020年的70%。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和拓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服务。充分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开展互动式政策宣传辅导和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

4.不断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加强办税服务厅清洁消毒等安全防护，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税费事项的

纳税人、缴费人，充分发挥自助办税终端作用，加强导税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推行预约办、错峰办、容缺办，营造安全放心、便捷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5.切实落实延期申报、延期缴税和发票保障措施。

对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税有特殊困难的，依法及时为其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税；对在2020年2月份申报期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按规定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

（二）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6.加强分析服务决策。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参加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工作，结合税务部门职能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等优势，从多维度跟踪分析企业复工复产状况以及经济运行情况，细致梳理购销方、上下游配套等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务实管用的支持措施和有针对性建议。

7.加强协同凝聚合力。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医保、交通、农业等部门的对接，根据其需求主动提供税收数据等方面服务，并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情况，积极采取税收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8.加强帮扶精准纾困。提高支持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发挥税收数据搭桥作用，对上下游衔接不畅的企业，加强税收数据分析助力企业实现供需对接。对重点企业推行“一企一策”“一对一”“点对点”帮扶等服务措施。做好在建和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9.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地可根据疫情情况，合理调整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的定期定额。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方式，在税务网站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畅通小微企业诉求线上直联互

通渠道，探索推行小微企业省内跨区迁移线上办理，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

10.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融资难题。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扩大一倍，在纳税信用A级、B级企业基础上扩大至M级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名单，依法提供相关税收数据，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放贷。

11.积极促进稳就业。落实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或吸纳特殊群体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税收数据分析企业用工数量变化，为稳就业提供参考。

（三）全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12.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落实好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按照《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相关优惠政策，抓好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扶贫货物免征增

值税等政策落实，跟踪执行情况，开展效应分析。扎实做好税务系统对口扶贫工作。进一步健全绿色税制体系，完善节能、治污设施、监测设备、第三方防治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好环境保护税法，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13.支持区域协调发展。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和落实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税收措施。进一步完善税收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征管和服务措施。制定长三角地区跨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复制推广。

14.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认真落实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形成的《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协助哈萨克斯坦税务部门高质量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积极筹备第三届合作论坛。依托“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等平台再为发展中国家开展12期培训，依托网络培训平台为“一带一路”国家税务官员提供在线培训。进一步加大与“一

带一路”国家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家的税收协定谈签力度，避免或消除双重征税。再更新发布50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支持企业“走出去”。

15.大力支持外贸出口。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工具，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2019年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20%。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

16.积极服务外资发展。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非居民企业享受协定待遇资料备案改备查办法，增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鼓励境外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建设。利用税收大数据，跟踪分析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利润分配等情况，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17.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巩固抓落实的力度、巩固抓落实的质量、巩固抓落实的格局，拓展政策宣传效应、拓展便利服务举措、拓展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策的渠道，以更实举措、下更大气力进一步抓

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继续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新动能成长。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

（四）切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8.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迎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确保《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纳税服务规范》落地，持续提高办税缴费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扎实开展好第29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19.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研究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推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免填写服务，纳税人签字确认后即可缴税。强化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和重组事项协调。

20.全面推进网上办税缴费。认真落实《电子税务局规范》，完善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税务文书电子

送达。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便利办税缴费。

21.优化发票服务。对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拓展升级，力争年底前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上取得实质性明显进展。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对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推进解决税控设备第三方收费问题。开放增值税进项凭证电子数据，允许纳税人自行查询下载本企业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票种的电子数据，方便纳税人勾选抵扣、纳税申报、财务核算等。自2020年3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22.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注重多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案头风险分析，不准搞大面积、重复性直接下户现场调研；注重多运用风险导向下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差异化管理，不准搞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无差别稽查；注重多运用兼顾法理情的审

慎包容监管，不准搞简单粗暴、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全面梳理进户检查事项，制定并公布进户检查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3.优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建立和完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咨询、投诉、举报等涉税涉费诉求的多渠道接收、快速转办、限时响应、结果回访、跟踪监督、绩效考评机制。

24.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修订《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在认定非正常户时取消实地核查要求，并将未申报时间统一延长为3个月；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由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明确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费”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把“春风行动”作为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细抓实。

(二) 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 切实加强跟踪问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考评,跟踪实施效果,不断改进完善。善于总结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对于“春风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20〕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以下简称《意见》）。为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以下简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有效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尽快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税务局”）要按照《通知》和《意见》要求，积极推动本省抓紧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按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备。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措施早落地、好操作。

二、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培训工作

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在门户网站开设“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各省税务局要充分利用12366服务热线以及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解读政策、讲解操作、回答问题，确保缴费人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应知尽知。要利用视频会议、网络办公以及在线授课等方式，加强对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确保一线税务干部尤其是12366服务热线的坐席人员、缴费窗口的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政策，优质高效为缴费人提供服务。

三、加快办理2月份已征费款退（抵）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四、依规从快办理缓缴费款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五、抓紧完善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功能

税务总局将在近期完成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的优化升级工作。各省税务局要根据本省实施方案以及各类企业划型名单，明确业务办理规则，标识企业类型，尽快完成本地征管系统和信息平台相关功能的完善、联调测试以及部署上线工作。要及时做好各地网上缴费系统、缴费客户端等相关系统功能升级工作，确保缴费人顺畅办理减免等业务，精准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明确信息共享项目，及时将征收明细信息传递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

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六、扎实细致做好减免费核算和收入分析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根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特点，按照统一部署，按月、分户做好减免费核算工作，及时反映政策成效。要根据政策影响情况，适时推动调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政策落实打好基础。要加强月度收入与免、减、缓政策联动分析，全面准确掌握社保费收入状况。

七、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政策落实。要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和退（抵）费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

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

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

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

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

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

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

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

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

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做好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监检测〔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检验检测的技术支撑作用，确保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本地区取得资质认定的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发挥检验检测在疫情防控中的技术保障作用。

二、疫情防控期间，对申请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可采取就近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受理，并办理相应资质认定事项。疫情解除后，总局将适时换发相关资质证书及能力附表。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刘曦
010-8226270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

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产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

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

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24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3C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

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2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国市监法〔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现就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助力防控。在疫情防控期间，要集中力量，用好用足法律规定，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从重处罚。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重处罚。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对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涉嫌犯罪的，必须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从快办理。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案件要优先加快办理。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快工作节奏，尽力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简化执法和听证程序，压缩办案时限，提高应当进行听证案件的罚款数额下限，积极运用电子送达、在线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简便迅捷的方式，具体举措由各地自行决定。

四、注重协作。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负责办案、审核、听证的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

密切配合，形成办理案件的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合作，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行为，更好地依法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案件。

五、加强指导。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查处涉及疫情防控案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分子的有力震慑。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联合开展打击 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国市监稽〔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农业农村厅（局）、林草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4号）下发以来，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查办了一批野生动物违规交易案件，取得了初步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和要求，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疫情期间野生动物违规交易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决定自即日起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隔离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对野生动

物饲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场所周边应当设置隔离警示标识。严禁任何野生动物及制品运进或运出场所。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关闭措施，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违反公告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二、除捕捞水产品外，严禁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对相关经营者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一律查封。违法从事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制品等交易活动的，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从重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三、强化执法联动，突出案件查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协调配合，切实形成执法合力。要充分发挥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及时受理对违规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投诉举报，快查快办，严查严办。对查获的大案要案及时予以曝光，对违法分子形成震慑，加强公众宣传教育，为专项执法行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林草、渔业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自2月10日起，每周一上午10时前分别向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报送专项执法行动阶段性工作情况及情况统计表。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2020年2月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国市监竞争〔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打击该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防控物资供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当前，全国各地、各行业、各领域都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不断找差距、补短板，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不断增强大局观念和全

局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防控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万分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安排，扎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积极支持增产扩能，全力保障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坚决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市场价格监管

（一）摸清底数，加快排查，切实提高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沟通协调，加强调查研究，摸清辖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企业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提高价格监管效率筑牢基础。

（二）依法从重从严从快，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仅要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销售环节的价格监管，还要加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全链条价格行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要求尽快作出处

罚，做到露头就打，绝不姑息。相关案例及时报总局，总局将在全国范围进一步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形成震慑。

（三）积极倡议，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共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严格执法过程中要秉持宽严相济的原则，引导辖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企业加强自律，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参与总局开展的“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系列行动，主动向社会作出承诺，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力支援防疫工作，做到价格不涨、质量不降、供应不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共治积极作用。

三、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迅速部署行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把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加强防控物资市场价格监管纳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研究制定细化措施和行动方案，组织精干力量全面加大执法力度。

（二）加强协同联动，提升工作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执法的同时，也要注重发挥职能优

势，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形成合力，在服务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供应方面主动担当作为，对新增产能的市场准入要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确保企业尽快开工生产。要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手段，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要强化质量抽查结果运用，与价格监管同等发力，助力保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同一企业的监管要加强统筹，科学合理整合开展，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干预。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按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本职工作，用实际行动增强人民群众夺取抗击疫情胜利的信心和决心。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5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程网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全程通过网上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疫情严重地区，经报地方党委政府批准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全程通过网上办理。

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要及时通过报纸、政府网站等方式告知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网上服务系统网址、人工咨询服务电话以及通信地址等，明确办理渠道和办理流程。

三、营造安全有序的登记注册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营造安全卫生的办事环境。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的地区，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确定恢复现场窗口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监认证〔2020〕9号

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总局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质量认证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认证流程，控制认证风险

疫情防控期间，认证机构要在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可持续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对认证实施作出合理优化调整，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认证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向认证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咨询释疑、沟通整改等服务功能。

（二）认证机构可根据疫情发展及认证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方式完成审核/工厂检查（包括初次认证审核/工厂检查、监督审核/检查、再认证审核等）相关程序，待疫情解除后对相关结果予以评价确认或补充进行现场审核/工厂检查。

（三）因疫情导致需延期实施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并制定合理方案支持延期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实施。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应相互承认企业已有CCC认证工厂检查结果，并可采信其他自愿认证评价信息，以尽可能减少重复评价和现场检查；对涉及型式试验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物流运输允许的前提下，合理、优先安排CCC认证检测工作。

（五）对涉及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相关认证业务，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全面做好技术服务，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认证质量。

针对以上及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措施，待疫情解除后，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应及时采取有效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强化技术服务、控制认证风险，降低疫情对认证结果的影响。

二、考虑疫情实际，合理维持证书

（一）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二）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三、加强交流沟通，及时通报信息

（一）各认证机构应强化认证主体责任意识，并对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认证实施所做出的优化调整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提供良好认证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针对认证实施情况，各认证机构应加强与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及时将优化调整措施及相关安排通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三）认证机构应将所安排的监督审核/工厂检查及再认证现场审核项目实际发生时间、相关认证证书有效期顺延情况上报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相关信息服务平台，总局信息中心应做好相关技术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竞争〔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 （一）虚构购进成本的；
- （二）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 （三）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 （四）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 （一）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 （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 （三）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 （四）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四、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 （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

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五、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

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二）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四）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六、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处。

（一）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二）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三）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

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四）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五）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

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台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标准以及依法简化相关执法程序的细化措施，并向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备案。在本意见出台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已经就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继续执行。

十一、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本意见自动停止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2020年第4号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一、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二、各地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三、社会各界发现违法违规交易野生动物的，可通过 12315 热线或平台举报。

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

安机关。

五、消费者要充分认识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远离“野味”，健康饮食。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2020年1月2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坚决维护防疫用品 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2020年第3号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指导，广大经营者恪守商业道德、依法诚信经营，积极组织防疫用品生产、保障销售，与全社会一道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保持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总体平稳。但也有少数经营者借防疫用品需求激增之机，哄抬口罩等相关商品价格，严重违背商业道德，严重违反价格法律法规。为打赢抗击疫情攻坚战、保护广大群众和合法经营者正当权益，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监管，维护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防疫用品，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串通涨价，

以及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典型案例及时予以公开曝光。

二、广大经营者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格依法经营，合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严格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

三、广大群众积极监督，发现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及时拨打12315举报。

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工作力度，维护好市场秩序。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1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积极做好疫情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市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林草主管部门：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和联防联控机制会议精神，现就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各地各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当前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的重要性，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发挥各自职能

作用，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具体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二、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监管。各地林草、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和职责分工，突出饲养、繁育、运输、出售、购买等环节，加强检验检疫力度，对竹鼠、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在其饲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严禁对外扩散，禁止转运贩卖。对其他未经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一律严禁进入市场。突出农贸市场、超市、餐饮等重点场所以及网站，开展联合检查，加强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需要重点监管的环节和场所。

三、武汉市相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等各类野生动物经营场所的整治，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关闭措施，严禁野生动物交易，严禁野生动物转运贩卖进出武汉市域。

四、加强科普宣传，倡导健康饮食。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法律后果，增强经营者法律意识。要加强食用野生动物健康风险提示，增

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为强化野生动物市场监管和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氛围。

五、各地各部门根据联防联控机制的具体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值班值守，形成监管合力，要及时处置群众投诉举报，提高整体防控效果。监管执法人员在工作中要做好自身安全防范。工作中遇到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2020年1月21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

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

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1日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台十项措施助力疫情防控服务经济民生

一、有序恢复公安出入境窗口服务落实差异化防控策略要求，分区分级有序恢复公安出入境窗口服务。低风险地区即日起全面恢复公安出入境窗口服务；中风险地区视情逐步恢复公安出入境窗口服务；高风险地区开设应急预约服务，受理审批急需个案申请。恢复开放的公安出入境窗口，要积极主动为中国公民出国出境和外国人在华投资、商贸、创业等提供申办证件、签证优质服务。

二、延长部分外国人在华停居留期限疫情防控期间，在华继续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科研的外国人，所持签证或停居留许可到期的，在华停居留期限自动顺延2个月，无需办理延期手续。上述人员顺延期限内可在华合法停居留或正常出境。

三、提前为在华外国人办理再入境签证疫情防控期间，在华外国人所持签证入境次数使用完毕，需要临时短期出境参加商务贸易、科研学术交流等活动后再

返回的，可预先为其办理再入境签证；来华外国人所持居留许可过期的，可凭原居留许可申办口岸签证入境。

四、为来华投资、创业、贸易外国人办理口岸签证因投资、创业、商贸等紧急事由需来华的外国人，可凭相关企事业单位邀请函申办口岸签证。入境口岸无口岸签证机关的，由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为其办理临时入境许可。外国人入境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及时为其办理签证、停居留证件。

五、积极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中外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为参与医疗救护、药品研发、物资供应、学术交流等防疫抗疫工作的中外人员，坚持提供24小时加急办证服务。对来华参与防疫抗疫工作的外国人，可根据其工作需要，签发相应期限的居留许可；对在防疫抗疫工作作出重要贡献、本人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的，予以优先受理审批。

六、主动为中外人员提供网上申办出入境证件内地居民可网上提交出入境证件申请，外国人可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提交签证、停居留证件或永久居留申请。出入境国际航班可网上申报承运人员信息，无需再提交纸质申报单据。

七、优先为复工复产需要出入境的中外人员，优先受理审批出入境证件，对需要及时出境入境的，边检机关提供快速通关服务。

八、优先为进出口商品物资提供快速便捷通关对运输抗疫物资、国际进出口商品和鲜活农产品的交通运输工具继续实行“零等待”边检验放。对运输上述物资、商品的国际航行船舶，入境的到港即可作业，出境的提前办理边检手续。在陆地边境口岸，对运输上述物资、商品的跨境运输车辆开设专用通道，优先安排通关。

九、主动为中外人员提供出入境管理政策调整查询服务通过“出入境信息一键通”为广大出入境人员提供疫情防控期间境内外出入境管理政策调整变化提醒服务，及时告知提醒有关国家和地区临时入境管制措施，以及我国口岸开放通行情况，便利相关企业和出境人员合理安排行程，避免不必要损失。

十、强化出入境窗口和通关现场防疫抗疫工作在所有对外开放的出入境窗口、通道、场所全面严格执行防疫抗疫规定，认真严格落实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措施，严防疫情感染传播；严把国门，健全口岸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向海关检验

检疫部门通报相关预警信息，主动配合做好出入境人员检测、隔离、留观措施；加强对广大出入境人员防疫抗疫知识宣传，为出行中临时缺乏或忘戴口罩的出入境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物品。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政策落地，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更大力度做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融资作用，及时纾困助企

（一）应对疫情影响创新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各地要积极出台相关应急性针对性政策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快速开发符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的知识产权质押、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组织对疫情防

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冲击较大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需求进行全面摸排，调查掌握存量质押项目的企业还款能力，做到政策上门和服务上门，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积极协调银行予以贷款或续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引导设立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加快已有储备项目的投资进度，缩短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周期，优先投向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研发企业，有效纾解企业资金困难。

（二）坚持特事特办切实做好知识产权质押便利化服务。设立专利商标质押登记绿色通道，鼓励采取网上和邮寄方式提交，提供电话预约和专人指导等服务，根据有关企业和银行需求，即收即办、快速办理，力争1个工作日完成电子化登记。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等，推出即刻办理、立等可取等加急措施。鼓励地方依托线上平台实行“一站式”快速办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及评估、保险、担保等有关费用补贴的拨付效率。针对知识产权处置周期长的特点，鼓励地方采取先风险补偿后处置清算等方式，使补偿资金更快惠及企业。快速组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及工具库，鼓励有关评估和服务机构提供优惠或免费评估工具和在线服务。

（三）紧盯全年目标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扎实做好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研究谋划和启动部署，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开好局、起好步，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全年增长20%以上。及时调整优化现有政策，未实现专利、商标质押政策互通的地方要抓紧完成政策制修订工作。要提高中央财政支持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机制和流程设计，放大资金引导效果。积极复制推广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改革创新举措和有关地方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保险助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质押融资工作模式，创新互联网、新媒体等政策宣传和项目对接方式，鼓励知识产权与企业、信用、市场的大数据综合运用，实现精准对接、精准施策。

二、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创新成果惠企强企

（四）加速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产权转化。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需求和有关科研单位研发动态，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等发布技术需求，组织快速转化相关专利技术，满足疫情防控一线需要。鼓励高校院所降低或缓收相关专利实施许可的一次性

费用，积极向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免费或低成本许可专利技术。支持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发挥平台功能、资源优势和业务特色，主动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追踪分析和需求收集对接，开放平台工具和数据资源，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

（五）加快实施知识产权运用相关项目。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等有关地方要切实加快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及时调整项目计划，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力争早投入早见效，确保原定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要加快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奖项评定、贯标引导、优势示范企业及专利导航等各类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有条件的项目可提前执行，及时足额兑现惠企资金。要优化专利资助资金支出结构，进一步从申请创造向转化运用阶段倾斜，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支持力度。

（六）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密切掌握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和春耕备耕情况，对存在生产困难、产品滞销和物流受阻等问题的，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发挥地理标志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服务机构等作用，以地理标志为纽带，共享生产技术、品牌资源和销售渠道，组织

受困企业和农户共同抗击疫情。鼓励有关电商企业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开设“抗疫”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专区，加大展示推介力度，做好产销对接。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措施，更大程度便民利企

（七）完善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和服务措施。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各类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管理措施，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有针对性地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审批等措施，解决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材料等问题。优化各级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考核管理措施，简并表格材料要求，减轻地方和企业负担。落实好全面加强专利商标服务窗口业务管理的要求，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审查便利化政策，根据地方分区分级防控的新形势，及时调整窗口服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八）发挥专利导航的研发引导和决策支撑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横向联动，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跟踪分析新冠肺炎药物专利申请动态，指导有关企业、科研单位用好现有各类疫情防控专利信息 and 运营平台，助力科研攻关和专利技术转化。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研发单位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充分

运用专利信息提高研发效率，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专利信息平台和专利分析项目统筹，加强平台开放和成果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九）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抗击疫情。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有序复工复产，充分依托线上平台，创新“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确保服务“不掉线”、质量“不打折”。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动对接服务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科研单位，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援助等免费服务。要及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现实困难，用好地方政府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吸纳就业。发挥专利代理人（师）协会、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收集并回应服务机构政策诉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迅速向上反映。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统筹协调、政策供给和信息共享，及时协调解决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得力、成效

突出的地方和有关单位，在今年的知识产权运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相关项目安排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表扬中予以倾斜。地方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改革发展司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产品产销对接解决产品卖难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根据局党组的部署，组织好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产品产销对接、解决产品卖难问题，经商阿里巴巴集团，拟将可食性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产品滞销问题纳入阿里巴巴“农产品滞销卖难信息反馈通道”机制，阿里巴巴将利用自身的相关资源，并根据需求情况、产地条件等选择采购。各相关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经营企业、合作社或经营大户可直接与阿里巴巴“农产品滞销卖难信息反馈通道”对接，具体的方式为：手机下载钉钉APP，联系客服号“aixinzhunong”，添加成功后按照提示填报产地、品种和数量、联系人和电话等信息即可。

请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了解当地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产品滞销情况，在当地党委政府抗击疫情恢复生产的统一部署下，重点组织存在经济林果、木本粮油、森林食品等可食性经济林、林下经济产品滞销情况的经营主体积极对接阿里巴巴“农产品滞销卖难信息反馈通道”。同时，想方设法联系其它大型电商、连锁超市，为重点产区亟待销售的大宗可食类经济林果、木本粮油、森林食品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并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微信号等途径向相关经营者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各地抗击疫情促进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产品产销对接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司。

联系人：高均凯

电话：010-84239373 13810119417

电子邮箱：fgs8728@163.com

国家林草局改革发展司

2020年2月27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中国邮政集团 紧急通知确保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2月8日，针对近期部分地区出现限制和阻止邮政、快递车辆通行导致寄递服务不能正常开展的问题，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紧急通知，明确对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邮政、快递车辆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政策，保障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通知指出，邮政、快递承担着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功能，特别是在居民减少出行的疫情防控时期，寄递网络作为重要的民生通道，其顺畅通行将为疫情防控期间社会运转和群众生活提供极大便利。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依法科学有序实施疫情防控措施，保障邮政、快递服务正常开展。

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将邮政(含邮政外协车辆)、快递车辆纳入疫情防控及运输应急、生活和重要生产物资的车辆管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

急通知》要求，对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邮政、快递车辆落实“三不一优先”政策。特别是对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及防疫物资绿色通道运输的邮政车辆，按规定保障通行。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不得非法禁止或限制邮政、快递车辆正常通行(包括始发或途经重点疫情地的邮政、快递运输车辆)，不得随意扣押邮件、快件、车辆及驾押人员。

同时，通知明确，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加强运输工具及邮件快件的消毒、通风工作。要加强安全查验，坚决禁止收寄野生动物。要认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作业期间一律佩戴口罩。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要求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寄递服务保障工作

国家邮政局2月28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寄递企业切实做好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有效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

通知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邮政、快递企业在科学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稳步有序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对落实“六稳”要求、保障经济运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以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得到各界高度肯定。与此同时，部分地区和企业存在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寄递服务质量下降、售后服务不畅通等问题，引起社会关注。

通知强调，各企业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和国家邮政局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操作规范，严格管控易发生聚集性感染风险的场所和环节。要认真做好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护保障，切实落实相关政策，不得扰乱口罩等防护物资的正常配备和销售工作。进一步优化生产作业组织，确保办公场所、处理

中心、客服中心、员工宿舍、员工食堂等场所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到位。

通知强调，要加强全网组织调度，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切实保障人员、运力、设备等生产能力。及时优化路由，努力确保邮件快件不积压、不滚存。加强对邮件快件合理的时限管理和调度，优先处理因疫情造成的积压件、问题件。要突出抓好投递服务工作，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的，要事先征得用户同意，并严格遵循服务规范。因疫情防控无法进入小区投递的，要积极配合小区物业等单位在适当区域设置临时投递点。要在投递前做好与用户的沟通工作，明确告知用户邮件快件自提和临时投递的准确位置。用户集中取件的，要提醒并组织用户保持合理距离，避免造成取件时人员聚集。对用户未及时取件的，要做好二次通知。

通知要求，要保障投申诉处理工作的正常开展，鼓励通过网站、热线电话、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途径拓宽投诉处理渠道，优化投诉处理流程，保障用户投诉及时受理。对疫情期间发生的用户投申诉，要做好用户沟通，客观说明情况。在国家邮政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暂缓发布申诉考核结果的时间段内，严禁

以疫情防控为理由，故意降低服务质量，拖延、推诿处置用户投申诉问题，忽视漠视用户合法权益。

通知强调，要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在复工过程中同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每名员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的通知

汇综发〔2020〕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

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三、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五、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银行应于2020年2月28日20:00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年2月28日20:00至3月1日20:00期间，按照汇发〔2019〕29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年3月2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

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商业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16，68402365。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20年1月27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快医用防护服注册审批和生产许可的通知

药监综械管函（202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物资保障组有关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提升医用防护服产能，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现就加快医用防护服注册审批和生产许可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和鼓励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扩大产能。

对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新增生产场地的，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快速办理。

二、支持和鼓励其他生产企业转产医用防护服。

对生产出口符合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地区）相关标准的防护服企业和有一定生产能力的工业防护服

生产企业，通过完善生产条件，健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其产品能够符合《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GB19082-2009），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章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加快办理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

三、优化医用防护服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程序。

各地在办理医用防护服注册申请时，可参照《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的通知》（国食药监械〔2009〕565号），开展应急审批。

办理医用防护服生产许可时，生产许可现场检查可与注册现场核查合并进行，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检查，重点关注人员和设施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和出厂放行等环节。

对符合条件的，同步发放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原则上均不超过一年。

四、深入企业服务指导。

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企业的实际情况，派员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助企业尽快达到相关要求。同时，要切实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督企业持续符合法规标准要求。

以上措施属于此次疫情防控期间的临时应急措施，疫情结束后自行解除。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0年2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

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生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用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

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等）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

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10%，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2020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3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

准化厂房租金、物业服务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等）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

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九) 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前谋划对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实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等)

(十) 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 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

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30%以上，积极争取并及时拨付中央相关投资资金，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五、聚力聚焦重点任务不放松

（十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2020年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旧宅基地腾退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量，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全面核实核准各项基础信息，指导市县抓好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贫困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剩余18.34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

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监测全覆盖，严禁搞虚假化债。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

（十五）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机场三期扩建、“米”字型高铁网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结合，实现数量和效益双提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十六）抓好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扩大早春蔬菜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和水产养殖，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组织全省23家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

（十七）支持服务业稳步回升。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

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八）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十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复产复工

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

（二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

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等）

（二十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发布消息，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省政府新闻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3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精神，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一）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主动对接当地发改、工信和商务等部门，了解掌握企业开复工时间、用工需求，帮扶企业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助定向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阶段性企业用工需求。对具有一

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

（二）加强疫情防控企业支持。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新吸纳人员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做好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官网、官微发布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落实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员工每日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日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异常症状，立即在防护下送往定点医院检查。指导企业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二、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

（四）开发公益性岗位。疫情防控期间，支持社区（村）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和无法返岗农村富余劳动力，主要协

助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和就业服务等工作。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数量和补贴标准，由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五）防范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六）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指导企业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做好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失业且缴费满一年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可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至疫情结束。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

（八）加大稳岗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坚

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符合生产经营暂时困难且恢复有望等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对30人（含）以下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小微企业，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对参与疫情防控保障受损失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支持。扩大中小微企业稳岗政策受益面，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上述稳岗返还政策，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

（九）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十）强化企业职工培训。依托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引导企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鼓励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线上培训平台，采取在线直播、视频录播等线上培训方式，开展在岗培训。企业组织职

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

（十一）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中心规定时间节点为准）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复工复产以及用工、就业创业培训等稳定岗位方面的支出。优先支持县级镇级创业中心，按每个镇级创业中心10万元、每个县级创业中心20万元的标准进行专项补助，为入孵中小微企业或创业个人减免水电费、房租、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和法务咨询等。通过降低企业的运行成本，鼓励企业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十二）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四、创新开展公共就业服务

（十三）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要利用学校就业网等线上渠道推介用人单位

位招聘信息，通过互联网招聘、远程面试等方式提供线上求职招聘服务，人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校园招聘补贴。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

（十四）调整招聘方式。严格落实《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24号）要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已发布招聘信息的要及时调整。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

（十五）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陕西公共招聘网（<http://www.snjob.gov.cn>）归集，由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汇总，并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

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补贴资金具体审核拨付程序由各市（区）按照各类资

金管理规定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位。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7日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陕财办金〔2020〕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精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联合下发了《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明确中央财政贴息、央行再贷款、名单制管理等相关政策，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资金支持，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重点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全力保障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现转发你们。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各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尽快按照国家支持范围，审核报送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符合条件的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及时将国家审定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与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和省审计厅共享。

二、加大贴息资金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中、省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重点保障企业，并将贴息情况反馈相关部门。

三、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资金支持政策落地见效。为切实解决重点保障企业资金短缺，各部门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一是各级发改部门、工信部门要按照国家要求，严格筛选标准，做好报送工作。二是人民银行及各金融机构应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三是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四是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省级各部门联系人：

省财政厅 陈梦东 029-87612548 省发改委 雷
蕾 029-63913193

省工信厅 范继红 029-63915615 省审计厅 陈
思旺 029-87625550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马悦 029-88150884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20〕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省管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解决企业困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现就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明确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治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

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4.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药品研发

5.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7.对我省医药企业的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

三、支持防疫物资生产采购

8.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并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9.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四、支持防疫生产生活物资保障

10.对纳税人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11.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

证明资料应载明医疗卫生机构或物流企业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数量,每辆车的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

12.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13.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4.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

15.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6.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18.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

或少裁员、累计亏损6个月等有关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继续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人数确定。

19.对采用“定期定额”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定额；因疫情影响停止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即时办理停业手续。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六、鼓励支持捐赠

20.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1.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

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2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3.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七、优化税费缴纳服务措施

1.优化税费申报。各级财税部门要通过扩大宣传和优化升级申报系统，让相关部门人员、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知晓、学懂、用好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简化流程，让纳税人和缴费人能及时享受政策，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帮助因疫情遭受困难的企业和个人渡过难关。

2.延长税费申报期。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将1、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

期限延长至3月底。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

3.快速办理退抵税。对于政策实施前已经缴纳的税费，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纳税人的退税（费）或抵缴申请。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除已注明截止日期外其余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税费减免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各单位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3日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精神，现就“减免企业房租”措施中涉及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对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免收房租，3-4月房租减半。中小微企业资格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认定。

二、简化审批程序。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应于2020年4月底前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附承租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原租赁合同等），经出租单位确认后，双方签订减免协议，报经出租单位主管部门核

准。出租单位为省级主管部门的，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三、优化减免方式。对尚未支付租金的中小微企业，直接扣减减免额度；对已支付租金的中小微企业，出租单位将租金收入已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由出租单位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返还；出租单位已将租金上缴国库的，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可在下年度租金中予以扣减或报省财政厅办理资金退库手续。

四、及时办理备案。省级主管部门应于5月底前将本部门所属单位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和减免租金情况统计表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五、做好政策落实。省级各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所属单位的工作指导，及时将租金减免政策通知到承租方，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六、各市（区）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市（区）实际情况，参照省级做法，落实相关减免政策，并于5月底前汇总本地区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和减免租金情况汇总表报送省财政厅。

联系人：路旭 联系电话：029-68936064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5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复工复产办税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方便广大企业了解、办理相关业务，进一步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快捷办税，现就涉及税务部门主要支持措施网上办税指南说明如下：

（一）列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一次性税前扣除，按月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

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4份	无
2	《退(抵)税申请表》	4份	符合条件的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一) 现场办理: 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 网上办理: 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 F HCG6QTPFB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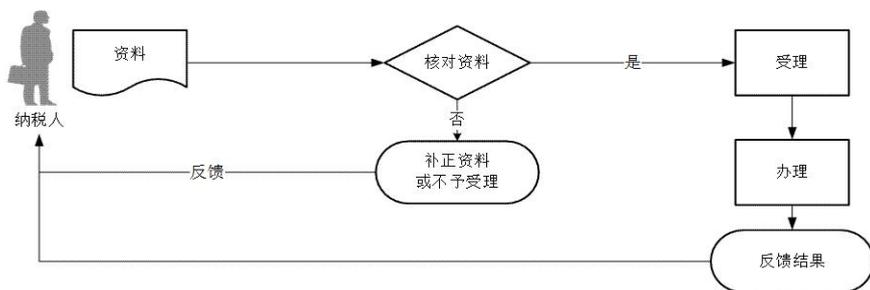
【办理时限】

其他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事项，10个工作日内办结。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二）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

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办理材料】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办理地点】

1.（一）现场办理：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网上办理：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2.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

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
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
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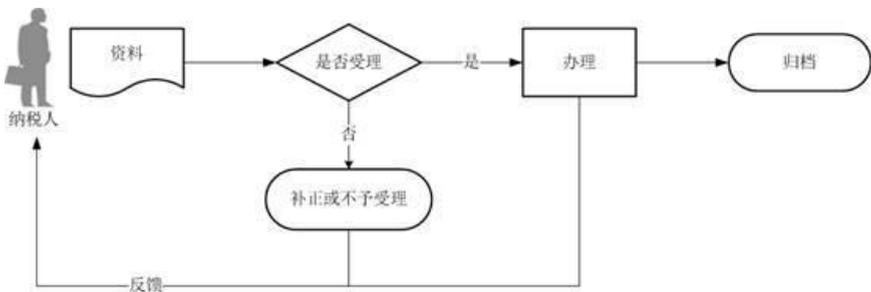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三）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可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经缴纳的可申请退税或抵缴下年度税款。

【享受主体】

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

【优惠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对于已经缴纳2020年车船税的车辆在下一年度应缴纳车船税中抵减。证明资料应载明医疗卫生机构或物流企业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数量，每辆车的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

【政策依据】

1.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

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

3.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0]2号）

4.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2号）

【办理材料】

免征车船税：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退（抵）税：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退（抵）税申请表》	4份	原件
2	车船税完税凭证	1份	原件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份	原件

【办理地点】

（一）现场办理：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网上办理：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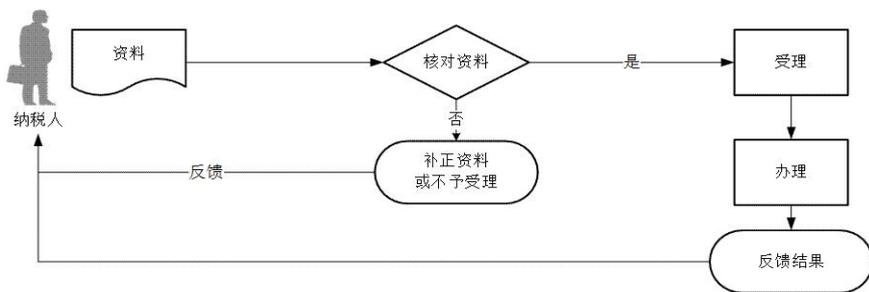
【办理时限】

20日内办结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四）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1、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

2、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2号）

【办理材料】

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相关资料：证明缴费人属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的相关材料。）

【办理地点】

（一）现场办理：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

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 网上办理: 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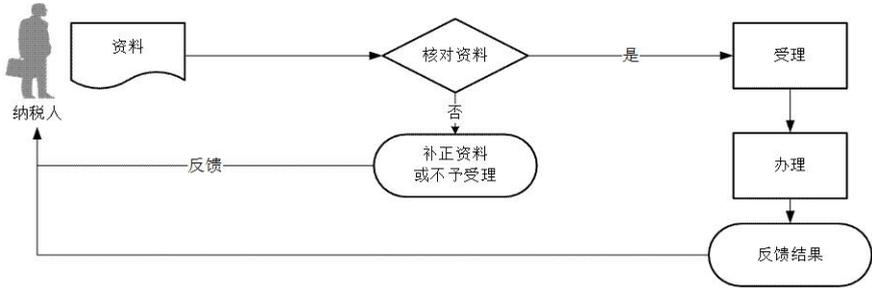
【办理时限】

20日内办结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五）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困难减免。

【享受主体】

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困难减免。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4号)

3、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2号)

【办理材料】

*温馨提示：以下报送材料中未注明份数的均为1份。

1.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2.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办理地点】

(一) 现场办理：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 网上办理：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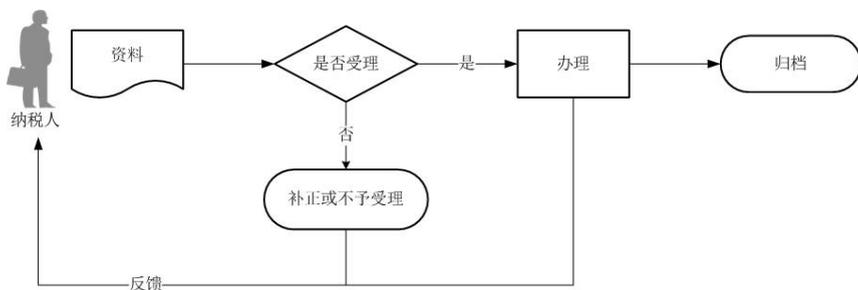
【办理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由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确定。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六）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向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享受主体】

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优惠内容】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

4.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2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份	原件
2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原件或复印件	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需盖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代理委托书	1份	原件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办理地点】

1.（一）现场办理：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网上办理：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2.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代办转办。

【办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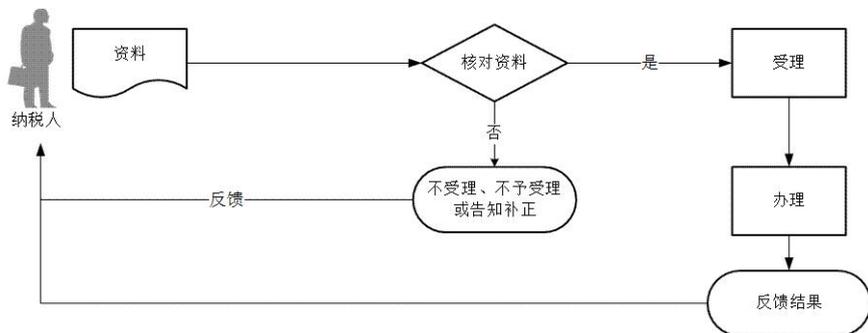
【办理时限】

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20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七)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投诉窗口，收集汇总企业反映问题，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信箱和12315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微企业诉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司法部门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享受主体】

各类纳税人

【申请条件】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进行受理、调查、处理和结果反馈。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点

此查看原文)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纳税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以下内容： (1)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2)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1份	无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实名投诉纳税人	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1份	无

【办理地点】

(一) 现场办理：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 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信函等渠道办理。

【办理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办理时限】

1.属于下列情形的，即时办结：

(1) 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

(2) 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一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

2.属于下列情形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1)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掌握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导致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2) 自然人纳税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投诉；

(3) 自然人缴费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

(4) 涉及其他重大政策落实的服务投诉。

3.对服务言行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关于落实中央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 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西银发〔2020〕18号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外汇局陕西省内各中心支局，杨凌、韩城支局，陕西省各设区市金融办（局，中心），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韩城市金融办；陕西省内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各有关地方金融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有关要求，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

支撑作用，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陕西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助力全省疫情防控，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现就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发挥专项再贷款的导向作用。有关全国大型银行在陕分支机构要积极运用专项再贷款资金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信贷支持，争取实现名单企业银企对接全覆盖、信贷融资全覆盖。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金融机构要开辟贷款绿色审批通道、制定专属服务方案，把专项再贷款资金快速、精准落实到位，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合理资金需求满足率力争达到 100%。要加强专项再贷款资金贷后合规性审核，建立专项资金运用电子台账，跟踪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全省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余额，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

低于 20%。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力度，努力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比例，适当提高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罚息，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流动性支持。要积极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和应对疫情重点企业信贷投放提供流动性支持。对中小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大、能够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运用支小再贷款等予以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要低于运用自有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2020 年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小微、民营企业贷款金额要高于上年。进一步提高货币政策工具业务办理效率，鼓励运用“一次签订合同，逐笔审批办理”方式优

化再贴现业务办理流程，争取 2020 年底陕西省再贴现余额高于上年同期。鼓励金融机构在线办理常备借贷便利业务，提高流动资金拨付效率。

四、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贷款定价中的运用，通过 LPR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50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建立全省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督促金融机构对白名单企业逐一对接融资需求，加大支持力度，白名单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 50 个基点。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顾问费、咨询费，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鼓励省内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办理疫情防控相关金融业务，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优惠金融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五、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各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对中小企业的金融

供给能力，积极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融资。在机构、人员等资源配置上继续向中小业务条线倾斜，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做好“尽职免责”和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工作。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制定专属服务方案、保证信贷额度、给予贷款利率优惠，为疫情防控企业的科研、物资生产、运输、储备及进口提供快速、低价的信贷支持。鼓励根据疫情防控一线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群的实际需求，合理提供适当延后还款期限，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的针对性金融服务。

六、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发行各类金融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鼓励通过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申报材料。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绿色通道”注册发行债券工具扩大融资规模。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

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支持辅导机构对企业挂牌上市开展线上培训，积极推进省内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挂牌公司及新增挂牌公司，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要按规定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

七、优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降至 1.5%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

八、高效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在陕各保险公司要及时开通绿色服务通道，积极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对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鼓励采取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服务以及预付保险金等方式，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切实做

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在陕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要严格落实总公司制定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客户扩展保险责任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九、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对于全省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取消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十、顺畅中小企业的日常金融服务。全省各级国库要及时了解资金拨付计划和要求，实行“即来、即审、即办”，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及时、快速、准确拨付到位。要继续做好全省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和应急

保障，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做好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上限放开相关工作，及时开通小额支付系统“绿色通道”，为各类疫情防控资金划拨提供便捷。要进一步提升防疫物资生产、流通、采购及科研攻关企业的账户开户效率，为相关企业的贷款发放及资金收付提供账户开户便利，重点做好财政、医院、公益及基本生活保障类商户的支付服务。中小企业可通过非现场方式查询征信报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金融机构可依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安排向征信系统报送相关信用记录。

十一、建立政策落地落实的监测反馈机制。做好对政策实施效果及社会舆论反映的监测反馈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及时评估上报疫情对辖内经济金融可能造成的冲击和负面影响，全面研判，精准施策，妥善做好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疫情可能对经济金融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

全省金融系统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切实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广大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全省金融业更要坚定信心，行稳致远，疫情

虽然在短期会对全省乃至全国经济造成较大下行压力，但无法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我省发展机遇和潜力依然巨大。

目前，正值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本实施意见无需层层转发，省内各级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将传导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各项措施体现在行动上，确保有关政策落地落实。要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在政策执行中如遇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中央政策及时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1日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移栽一次性奖补工作的通知

陕农计财〔2020〕15号

各有关市农业农村局：

开春以来，全省“菜篮子”生产供应基本平稳。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持续，蔬菜产销问题日渐突显，部分地区出现生产雇工难、秧苗运输难等问题，导致苗床待栽菜苗无法及时移栽，极易错过生产季节。为加快菜苗栽植进度，确保后期蔬菜正常生产供应，经商省财政厅同意，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移栽定植实施专项补助。

奖补对象和条件

一、根据各市、县（区）春季蔬菜生产规模及育苗情况等，对蔬菜移栽100亩以上的企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在2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完成幼苗移栽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二、奖补标准与方式

按照移栽秧苗 1000 株 60 元标准，根据苗床育成苗完成移栽数目据实奖补，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蔬菜移栽用工难等问题。奖补资金采取“先验收后兑付”的方式兑付。

三、奖补实施步骤

蔬菜奖补工作按照“主体申请、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省级备案”的步骤实施，实施过程坚持公开、公正、透明。

（一）县级摸底、验收。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准确掌握本地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菜苗移栽需求和完成情况。蔬菜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完成移栽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申请 2 个工作日内，会同所在乡镇完成核查验收，形成验收结论，所有验收工作必须于 3 月 15 日前完成。3 月 18 日前，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全县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移栽完成情况、验收材料、验收结论和奖补意见等，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在蔬菜经营规模主体所在村镇公开公示，并将奖补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复核。

（二）市级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对申报主体移栽数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进行复审，复核通过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省级备案。按照各市报备情况，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视情对各市县奖补工作情况开展重点抽查。

四、资金安排

蔬菜移栽一次奖补资金通过省级财政支持千亿级设施农业项目资金安排，与安排各市年度千亿级设施农业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市级复核和公示情况，及时将资金兑付给奖补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组织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期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乡镇政府帮助企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解决生产用工和安全防护问题；镇村要在督促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帮助生产经营主体在周边村组组织群众尽快开展生产。生产经营主体承担防疫主体责任，切实落实防护措施，保障务工人员生产安全。生产中的突发情况，要及时稳妥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二）畅通秧苗等生产资料运输渠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交通、公安等部门及乡镇政府，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陕农发〔2020〕13号）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种苗、化肥、农膜等急需生产资料运输车辆通行，确保蔬菜栽植正常开展。

（三）保障资金安全。本次移栽补贴资金专项用于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秧苗移栽用工和防护用品补贴，请各地严格资金用途，不得滞留挪用。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清单管理，落实专项资金使用造册登记制度，细化分类，专账管理。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

（四）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各地要认真科学合理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将移栽奖补资金与年度项目资金目标一同实施，一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来年安排项目资金相挂钩。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2月12日

关于落实中央新增专项再贷款政策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工信、商务、农业农村部门：

日前，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银发〔2020〕53号），明确在前期发放专项再贷款3000亿元的基础上，再次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5000亿元，用于加大对有序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畜牧养殖、外贸行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其中：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1000亿元、支小再贷款专项额度3000亿元、再贴现专用额度1000亿元。再贷款政策的有效期截止今年6月30日，期限为1年，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不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着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切实实用好用足新增专项

再贷款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抢抓政策机遇。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金融支持对于推动复工复产和稳就业、稳增长的重要意义，加快抢抓机遇，强化协调配合，大力推动再贷款资金的使用，努力让低成本的信贷资金真正惠及各行业、各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加强对接，建立工作机制。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与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衔接沟通，建立对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畅通专项再贷款申请渠道。

三、狠抓落实，推动政策落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解读活动，让更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了解专项再贷款优惠政策。要搭建桥梁纽带，通过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组织本行业、本领域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与有关金融机构分批次进行对接，协调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推动落实授信。

各市区有关部门要将专项再贷款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有关推进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等定期报送对口省级部门。

省级各部门联系人：

省发展改革委 崔 荣 029-63913208

省商务厅 刘庆贤 029-63913852

附件：《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银发〔2020〕53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3月6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 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 复产的通知

银发〔2020〕5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金融支持有序复工复产力度，人民银行决定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共计5000亿元，加大对有序复工复产、脱黄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行业等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普惠式金融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增加全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共计5000亿元，其中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1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 3000 亿元、再贴现专用额度 1000 亿元。各分支机构具体额度安排另行通知。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实施单独管理。

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的发放对象

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对象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对象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五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贴现专用额度发放对象为全国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三、再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适用于专用额度的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政策的有效期为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再贷款的期限为 1 年，到期收回。下调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 25 个基点。将整体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 1 年期利率由 2.75% 下调至 2.50%。同时下调 3 个月、6 个月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 25 个基点至 2.2%、2.4%。

四、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

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为涉农贷

款，重点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养猪等禽畜养殖、县域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领域。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贴现专用额度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重点支持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春耕备耕，以及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小微企业。以省为单位考核，每季末再贴现票据余额中以上三类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60%。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省一级分支机构）制定的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占比考核标准与总行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总行政策执行。

五、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的利率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合理确定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切实降低“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应不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六、再贷款专用额度采取“先贷后借”模式按月发放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建立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的贷款台账，按照专用额度有效期内新发放符合要求的贷款每月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逐级上报至省级分支机构；经省一级分支机构审核批准的，当地分支机构按月及时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在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可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选择质押方式、信用方式或组合方式发放再贷款。

七、加强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管理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增强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管好用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精准快速投放，切实提高政策效果。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贷款台账管理，做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管理。二是精准快速发放资金。创新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

再贴现专用额度发放方式，提高审批发放效率，及时将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三是加强考核评估。金融机构使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的情况将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金融机构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台账的监测评估，确保贷款台账真实准确合规，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精准投放，防止资金“跑冒滴漏”。

八、原有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存量额度打通使用，统一规则

对于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的原有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打通使用，统一规则为：支小再贷款发放条件为符合宏观审慎要求，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20%或民营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40%；资金投向为小微企业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再贴现资金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考核条件为以省为单位考核，每季末再贴现票据余额中以上三类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60%。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加点幅度由3-5个百分点调整为不高于4个百分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6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0〕164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统一要求，根据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现将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

（一）对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2020年2月和3月的电费按照现行政策的90%结算（不含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

（二）对非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由其他经营主体供电的用户，转供电主体要负责对其供电的用户甄别筛查，符合减免条件的终端用户由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申请,经电网企业核实后，按照现行政策的90%与转供电主体结算电费，转供电主体要确保政策红利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三）对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2020年2月和3月的用气价格按照现行天然气销售价格的90%结算，通过省内管输企业运输的管输价格亦按照90%结算，鼓励上游天然气企业门站价格给予优惠。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执行情况监管，积极应对疫情变化，密切关注复工复产企业用电、用气情况，提前做好应急保障预案，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助力企业有序恢复生产经营，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积极主动作为，抓好政策落实。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要抓紧组织各地供电、供气企业尽快梳理相关用户名单，凡属于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的用户一律纳入名单予以政策支持。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期间欠费不得停电、停气，确保企业正常生产。以上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9日